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31-1 矯正機關收容統計

10931-02-102-80 監獄受刑人入監人數

10931-02-103-80 監獄受刑人出獄人數

10931-02-120-80 監獄受刑人實際出獄人數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監獄收容之受刑人、受保安處分人、押候執行者及實際出獄受刑人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 入監及出獄：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二) 在監：月報以每月月底，年報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上月(年)底在監人數、本月(年)底在監人數、本月(年)入監、出獄原因分。

(二) 按刑事犯(本國籍、非本國籍)、受保安處分人及押候執行者(乙種指揮書入監)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刑事犯：係指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 借提：係指收容人因刑(民)事訴訟案件，經傳票傳喚到庭應訊或做證，臨時出監，俟庭訊完畢再押返還原監。

(三) 寄禁：係指於長途解送受刑人無法當日到達指定處所時，就近暫時監禁於他監獄中。

(四) 監護：係指依刑法第 87 條受刑人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瘖啞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責任能力人，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五) 禁戒：係指受刑人施用毒品成癮；或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六) 押候執行者(乙種指揮書入監者)：係指由執勤檢察官開立乙種指揮書(屬臨時性質之執行指揮書)，據以臨時收容之受刑人。

- (七) 新入監：係指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簽發「執行指揮書(甲)」，移送監獄執行之罪犯。
- (八) 死刑之執行：係指剝奪犯人生命之刑罰，死刑之執行用藥劑注射或槍斃，在監獄特定場所執行之，其執行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 (九) 脫逃緝獲：係指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自行脫逃或他人縱放或便利其脫逃者，而後被緝獲再入監執行其刑。
- (十) 撤銷假釋：係指依刑法第 78 條假釋出獄者付保護管束期間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所列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經監獄報請法務部撤銷其假釋。
- (十一) 保外醫治：係指收容人現罹患疾病，醫生診斷在監所內無法適當醫治，經核准後具保在監所外自行治療，俟痊癒後再返還監所繼續服刑(羈押)；其具保在外醫治期間不得算入執行(羈押)期間。
- (十二) 停止執行事實消滅：係指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規定，前因：1.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2.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3.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4.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5.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監獄自理生活等情形之一者，其刑罰暫獲停止執行，因前述事實已消滅，經由檢察官指揮繼續執行刑罰者。
- (十三) 他監移送本監執行：係指原已在監執行刑罰之受刑人因分監管理或行刑目的或親屬申請之需要而移送另一監獄繼續執行者。
- (十四) 其他入監原因：係指表內未臚列之其他入監原因，如借提中移本監、保外醫治中移本監、前次因故拒絕收監等。
- (十五) 實際出獄：因執行死刑、徒刑及拘役執行完畢、縮短刑期假釋及執行完畢、假釋出獄、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及改繳罰金等情形而出獄者；惟不包含死亡、停止刑之執行等出獄情形。
- (十六) 執行完畢：係指受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有期徒刑六月以下、拘役得易科案件因特殊原因未易科罰金或罰金案件無力完納罰金者)，剝奪其身體之自由，拘禁於一定處所，其宣告之刑期經過一定時間之執行而期滿出獄者。
- (十七) 累進處遇：係指依監獄行刑法第 18 條對於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其處遇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應分別初犯、再犯、累犯，並依其年齡、罪質、刑期，及其他調查所得之結果為適當之分類分別處遇。

- (十八) 縮短刑期：係指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對在監執行行狀表現良好，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 10 分以上者，依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讓其提早回復自由，悔改向上之處遇方法。
- (十九) 假釋：又稱附條件釋放，指經判決確定之在監受刑人，執行已逾一定期間，執行中行狀良好，悛悔有據，則予以附條件地暫時出獄，使其生活於自由社會中，而由特定人或特定機構予以輔導，使其逐漸適應社會生活之一種社區處遇方式。
- (二十) 停止刑之執行：
1. 在監執行受刑人：因法律改變、政府政策、刑期重新計算或考量受刑人權益等原因，依執行檢察官指揮，停止刑罰之執行。如下列情形得認為停止刑之執行：(1) 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停止執行之事由者，於停止執行事由消滅前停止已執行之刑。(2) 收容人聲請「易刑處分」。(3) 收容人因犯次認定、數罪併罰、撤銷假釋涉及新舊法之適用或政府實施減刑等政策，其折抵刑期後之應執行刑或殘餘刑期重新計算者。
 2. 在監(所)執行受保安處分人停止刑之執行：係指停止處分執行、免除處分執行、停止保安開釋、免予繼續執行、移執保安處分、借執行刑處分等。
- (二十一) 判決撤銷：係指上訴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自為判決者。
- (二十二) 脫逃：係指刑法分則第 8 章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自行脫逃、他人縱放或便利其脫逃，其既遂或未遂是以有否完全脫離公權力監督而逃逸為斷，逃離圍牆或戒護人員戒護範圍外即不論既遂均列入刑法脫逃者不法回復自由而逃出監督力之外。
- (二十三) 變死：係指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因意外事故死亡者。
- (二十四) 本監移送他監執行：係指原已在監執行刑罰之受刑人因分監管理或行刑目的或親屬申請之需要而移送另一監獄繼續執行者。
- (二十五) 赦免：係指依行政權而使公訴權或刑罰權消滅。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概稱為赦免權。
- (二十六) 拒絕收監：係指監獄辦理收容人新收事宜，不論當日或 7 日內，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至 5 款規定情形得拒絕收監。

(二十七) 其他出獄原因：係指表內未臚列之其他出獄原因，如移送執行強制工作、免予繼續執行、因病責付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矯正機關建置之獄政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室彙編。

六、編送對象：

(一) 各監獄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矯正署，1 份自存。

(二) 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6 日前查編，每月 10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0 日前查編，1 月 15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31-2 矯正機關收容統計

- 10931-02-106-80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年齡
- 10931-02-107-80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 10931-02-109-80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宣告刑刑名
- 10931-02-135-80 監獄在監受刑人國籍
- 10931-02-136-80 監獄在監受刑人年齡
- 10931-02-137-80 監獄在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 10931-02-139-80 監獄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 (一) 新入監：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 (二) 在監：月報以每月月底，年報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 按年齡別、職業別、國籍別及刑名別分。
- (二) 按罪名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新入監：係指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簽發「執行指揮書(甲)」，移送監獄執行之罪犯。
- (二) 罪名別：係指受刑人新入監時罪名，如受刑人數罪併罰，罪名從一從重。
- (三) 職業：係指依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
- (四) 宣告刑：係指法官就特定犯罪在法定刑之刑期範圍內，宣告判決應當實際執行一定刑期之刑罰。
- (五) 應執行刑：係指罪犯觸犯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先後確定，由法官裁判合併應接受執行之刑期，若罪犯僅觸犯一罪，其應

執行刑即為法院裁判確定之宣告刑。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矯正機關建置之獄政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室彙編。

六、編送對象：

(一) 各監獄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矯正署，1 份自存。

(二) 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6 日前查編，每月 10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0 日前查編，1 月 15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31-3 矯正機關收容統計

- 10931-02-201-80 看守所被告人數(含被管收人)
- 10931-02-206-80 看守所新入所被告年齡
- 10931-02-207-80 看守所新入所被告國籍
- 10931-02-208-80 看守所新入所被告職業
- 10931-02-209-80 看守所新入所被告教育程度
- 10931-02-211-80 看守所在所被告年齡
- 10931-02-212-80 看守所在所被告國籍
- 10931-02-213-80 看守所在所被告入所前職業
- 10931-02-214-80 看守所在所被告入所時教育程度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看守所收容被告(含借提寄押者)及被管收人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 (一) 入所、新入所及出所：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 (二) 在所：月報以每月月底，年報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 按上月(年)底在所人數、本月(年)底在所人數、本月(年)入所、出所原因、年齡別、國籍別、職業別及教育程度別分。
- (二) 按收容類別及罪名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被告：看守所羈押被告係指刑事被告，為涉嫌犯罪而受到刑事追訴者。
- (二) 借提寄押：係指因案向他監所借提人犯，當日無法送返原監所時，暫時寄押在本所。
- (三) 被管收人：債務人、擔保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違反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經法院裁定管收者。

- (四) 民事執行：被管收人係屬私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案件者。
- (五) 行政執行：被管收人係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案件者。
- (六) 入所人數：係指羈押偵查中及審判中被告、管收民事及行政執行被管收人等收容入所。
- (七) 出所人數：係指以各種原因出所之收容人。
- (八) 責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115 條將羈押之被告不命具保而交付於其輔佐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 (九) 限制住居：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羈押之被告不命具保而命令其住居在現在之住所或指定相當之住所命其居住，而代替羈押之方法。
- (十) 具保：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 111 條命令被告或其關係人提出保證書或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而代替羈押，以保證隨傳隨到，暫時恢復其自由。
- (十一) 變死：係指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因意外事故死亡者。
- (十二) 借提：係指收容人因刑(民)事訴訟案件，經傳票傳喚到庭應訊或做證，臨時出所，俟庭訊完畢再押返還原所。
- (十三) 在所人數：係指本月(年)底在所者。
- (十四) 職業：依據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矯正機關建置之獄政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室彙編。

六、編送對象：

- (一) 各看守所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矯正署，1 份自存。
- (二) 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6 日前查編，每月 10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0 日前查編，1 月 15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31-4 矯正機關收容統計

10931-02-601-80 少年矯正學校感化教育學生入出校人數

10931-02-602-80 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感化教育學生入校時年齡及國籍

10931-02-603-80 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感化教育學生入校前教育程度

10931-02-613-80 少年矯正學校在校感化教育學生年齡及國籍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少年矯正學校受感化教育學生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 入校、新入校及出校：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二) 在校：月報以每月月底，年報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上月(年)底在校人數、本月(年)底在校人數、本月(年)入校、出校原因、年齡別、國籍別及教育程度別分。

(二) 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曝險行為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感化教育學生：係指收容在少年矯正學校接受感化教育之少年。

(二) 脫逃緝回：係指對於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自行脫逃或他人縱放或便利其脫逃後被有關人員捕獲者。

(三) 免除執行：係指依刑法宣告感化教育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諭知感化教育之受處分人，根據刑法第 86 條及第 98 條第 1 項，於執行滿一定期間，且其累進處遇成績達到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7 條第 1 項及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累進處遇分數核給辦法第 20 條規定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或聲請原為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院或執行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免除(繼續)執行。

(四) 停止執行：係指依刑法宣告感化教育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諭知感化教育之受處分人，於執行滿一定期間，且其累進處遇成績達到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7 條第 2 項及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累進處遇分數核給辦法第 21 條規定後，執行機關認

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或原為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停止其處分之執行，停止期間並交付保護管束。

- (五) 變更處分：係指原經諭知感化教育處分，因發現新證據或適用法規錯誤重新審理，變更其處分者。
- (六) 校外寄讀：係少年矯正學校為鼓勵在校接受感化教育之感化教育學生並激發其榮譽感，凡在校執行滿一定期間，每月平均成績、操行、學業均達一定標準以上並取得入學資格者，可寄讀於校外之學校，校外寄讀期間視同在校接受教育。
- (七) 感化教育：係少年保護處分的一種，針對觸犯刑罰法律及曝險行為之少年，經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裁定令接受感化教育，將少年收容於一定機構，採學校生活管理方式施以教化訓練，包含「撤銷安置輔導交付感化教育」。
- (八) 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 (九) 曝險行為：係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
 - 1.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2.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 3.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 (十) 撤銷安置輔導交付感化教育：係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 條之 2 第 5 項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第 55 條之 3 留置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安置輔導難收效果者，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 (十一) 撤銷保護管束交付感化教育：係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 條第 4 項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留置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 (十二) 其他入校原因：係指臨時出校返回及他校轉入項下各原因以外入校原因，例如借執行刑事處分完畢、返家奔喪返回等。
- (十三) 其他出校原因：係指臨時出校項下各原因以外出校原因，例如借執行刑事處分、返家奔喪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矯正機關建置之獄政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室彙編。

六、編送對象：

(一) 各少年矯正學校查編製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矯正署，1 份自存。

(二) 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6 日前查編，每月 10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0 日前查編，1 月 15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31-5 矯正機關收容統計

- 10931-02-501-80 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
- 10931-02-502-80 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年齡及教育程度
- 10931-02-503-80 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入所時年齡及教育程度
- 10931-02-504-80 少年觀護所羈押少年入所時年齡及教育程度
- 10931-02-509-80 少年觀護所在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年齡及國籍
- 10931-02-510-80 少年觀護所在所收容少年年齡及國籍
- 10931-02-511-80 少年觀護所在所羈押少年年齡及國籍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 入所及出所：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二) 在所：月報以每月月底，年報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上月(年)底在所人數、本月(年)底在所人數、本月(年)新入所人數、出所原因、年齡別、國籍別及教育程度別分。

(二) 按性別及罪名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收容及羈押少年：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指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或曝險行為，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1.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少年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則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

2.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 條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從勸導達 2 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或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 條之 3 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該法第 29 條第 1 項或第 42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處分，經

勸導無效者，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予以五日以內之觀察。

3.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1 條第 2 項，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

4.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少年執行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前，必要時得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

- (二) 送監執行：係指觸犯刑罰法律之刑事少年被告經檢察官依偵查結果，向少年法庭提起公訴，嗣經判處徒刑確定，送監獄執行徒刑者。
- (三) 感化教育：係少年保護處分的一種，針對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或曝險行為之少年，經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裁定令接受感化教育，將少年收容於一定機構，採學校生活管理方式施以教化訓練。
- (四) 保護管束：係少年保護處分的一種，針對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或曝險行為之少年，經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為之裁定。
- (五) 曝險行為：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
- 1.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2.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 3.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 (六) 留置觀察：係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 條、第 55 條之 3，少年經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留置於少年觀護所，予以五日以內之觀察。
- (七) 留置終止：係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 條、第 55 條之 3，少年經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留置觀察處分，經予以五日內之觀察後，終止其留置出所者。
- (八) 諭知訓誡：係少年保護處分的一種，針對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或曝險行為之少年，經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定曉諭將來應遵守之事項，並得命立悔過書。行訓誡時，應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到場。
- (九) 不付審理：係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8、29 條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為無付管訓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或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應(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十) 不付保護處分：係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1 條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不應或不宜付保護處分者，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

(十一) 變死：係指收容少年在所執行期間因意外事故死亡者。

(十二) 保護事件：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少年觸犯刑罰法令情節輕微或其行為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得依規定予以裁定適當之保護處分，其處分包含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

(十三) 刑事案件：係指少年具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所列情形：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為觸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或少年犯罪後年齡已滿二十歲者。少年法庭應(得)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地檢署檢察官，如偵查有犯罪行為，則由檢察官向刑事庭起訴之案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矯正機關建置之獄政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室彙編。

六、編送對象：

(一) 各少年觀護所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矯正署，1 份自存。

(二) 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6 日前查編，每月 10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0 日前查編，1 月 15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31-6 矯正機關收容統計

10931-02-302-80 戒治所受戒治人人數

10931-02-304-80 戒治所新入所受戒治人入所時年齡

10931-02-306-80 戒治所新入所受戒治人入所前教育程度

10931-02-313-80 戒治所在所受戒治人入所前教育程度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戒治所受戒治人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 入所、新入所及出所：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二) 在所：月報以每月月底，年報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上月(年)底在所人數、本月(年)底在所人數、本月(年)入、出所原因、年齡別及教育程度別分。

(二) 按施用毒品類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新入所：係指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經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而指揮入戒治處所執行者。

(二) 在所：係指在一定日期，在所之受戒治人。

(三) 毒品類別：係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毒品之分級及品項。

(四) 撤銷停止戒治：係指停止戒治期間，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撤銷停止戒治。

(五) 借提：係指收容人因刑(民)事訴訟案件，經傳票傳喚到庭應訊或做證，臨時出所，俟庭訊完畢再押返還原所。

- (六) 強制戒治處分執行期滿：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受觀察勒戒人施以觀察勒戒處分後，經評定有繼續施用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七) 免除處分之執行：係指受戒治人在執行強制戒治期間未終了前，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聲請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命令或裁定免其處分之執行後，辦理出所。
- (八) 停止戒治：係指受戒治人接受戒治處遇屆滿六個月後，經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5 條所為之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者，戒治所得隨時檢具事證，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命令或裁定停止戒治後，辦理出所。
- (九) 死亡：在戒治所內死亡人數，不列入於保外醫治期間死亡之受戒治人。
- (十) 其他入所原因：係指橫列科目所列以外入所原因，例如脫逃緝獲等。
- (十一) 其他出所原因：係指橫列科目所列以外出所原因，例如因病責付、抗告成功裁定撤銷強制戒治處分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矯正機關建置之獄政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室彙編。

六、編送對象：

- (一) 各戒治所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矯正署，1 份自存。
- (二) 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6 日前查編，每月 10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0 日前查編，1 月 15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31-7 矯正機關收容統計

10931-02-701-80 成年勒戒處所成年受觀察勒戒人人數

10931-02-707-80 成年勒戒處所成年受觀察勒戒人出所原因

10931-02-751-80 少年勒戒處所少年受觀察勒戒人人數

10931-02-757-80 少年勒戒處所少年受觀察勒戒人出所原因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少年)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 入所、新入所及出所：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二) 在所：月報以每月月底，年報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上月(年)底在所人數、本月(年)底在所人數及本月(年)入、出所原因分。

(二) 按性別、施用毒品類別及有(無)繼續施用傾向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依刑法及矯正業務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一) 入所人數：係指以各種原因移入所之受觀察勒戒人(少年)。

(二) 新入所(成年)：係指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移送地檢署偵辦，被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處分者。

(三) 新入所(少年)：係指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之少年，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所作裁定，令其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處分。

(四) 他所移送本所執行(成年)：係指各法院及檢察署將到案之受觀察勒戒人暫時收容於原來之勒戒處所，一周內解送至各專責戒治所(看守所)附設勒戒所之受觀察勒戒人。

(五) 他所移送本所執行(少年)：係指各專責少觀所附設勒戒所接收執行暫時收容於非專責勒戒處所之受觀察勒戒少年。

- (六) 寄禁：係指受觀察勒戒人(少年)因長途解送到庭應訊或做證，無法當日到達，就近暫時寄禁於本所中。
- (七) 其他原因入所：係指本表入所原因未單獨列出者。
- (八) 出所人數：係指以各種原因移出所之受觀察勒戒人(少年)。
- (九) 拒絕入所：係指受觀察勒戒入所符合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6 條各項規定情形之一時，勒戒處所予以拒絕入所之決定。
- (十) 不付觀察勒戒或逾期不為裁定：係指(少年)法院針對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將毒品犯送勒戒處分之聲請作駁回之裁定。
- (十一) 無繼續施用傾向(成年)：係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評估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
- (十二) 無繼續施用傾向(少年)：係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評估陳報，認受觀察勒戒少年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
- (十三) 強制戒治(成年)：係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評估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由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
- (十四) 強制戒治(少年)：係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評估陳報，認受觀察勒戒少年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
- (十五) 因病出所：係指受觀察勒戒人(少年)現罹患疾病，醫生診斷在所內無法適當醫治，經核准後出所自行治療。
- (十六) 病死：係指受觀察勒戒人(少年)在執行期間因病死亡者。
- (十七) 變死：係指受觀察勒戒人(少年)在執行期間因意外事故死亡者。
- (十八) 脫逃：係指受觀察勒戒人(少年)自行脫逃或他人縱放或便利其脫逃而逃離圍牆或戒護人員戒護範圍外。
- (十九) 借提：係指受觀察勒戒人(少年)因刑(民)事訴訟案件，經傳票傳喚到庭應訊或做證而臨時出所。
- (二十) 移送他所：將暫時收容之受觀察勒戒人(少年)，解送至各專責勒戒處所執行勒戒。
- (二十一) 軍事機關提回或移送軍事機關：係指軍事審判機關因借提戒治所或看守所之受觀察勒戒人審問或查證，而移送軍事

審判機關者或軍事機關寄押於受勒戒處所之人犯，由軍事審判機關提回者。

(二十二) 年齡屆滿十八歲：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6 條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於事件繫屬後於觀察勒戒期間滿十八歲者，無收容於少年矯正機關之必要，由少年法院(庭)裁定出所。

(二十三) 當庭釋放：係指(少年)法院為不付觀察、勒戒之裁定或逾期不為裁定時，受留置人即釋放。

(二十四) 其他原因出所：係指本表出所原因未單獨列出者，如有繼續施用另押、毒品條例修正等。

(二十五) 在所人數：係指本月(年)底在所之受觀察勒戒人(少年)。

(二十六) 有(無)繼續施用傾向：係指勒戒處所針對受觀察勒戒人(少年)經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觀察、勒戒後，填具其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回報原移送機關。

(二十七) 未完成評估：係指勒戒處所無法對受觀察勒戒人(少年)完成評估其是否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報告者，如拒絕入所、因病出所、病死、變死、脫逃、借提、移送他所、當庭釋放或其他出所原因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矯正機關建置之獄政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室彙編。

六、編送對象：

(一) 各戒治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矯正署，1 份自存。

(二) 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6 日前查編，每月 10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0 日前查編，1 月 15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32-1 戒護、教化及作業統計

10932-02-123-80 監獄受刑人假釋出獄人數

10932-02-125-80 監獄假釋出獄再入監受刑人之撤銷假釋原因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及撤銷假釋受刑人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刑名別及撤銷假釋原因分。

(二) 按罪名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假釋：又稱附條件釋放，指經判決確定之在監受刑人，執行已逾一定期間，執行中行狀良好，懊悔有據，則予以附條件地暫時出獄，使其生活於自由社會中，而由特定人或特定機構予以輔導，使其逐漸適應社會生活之一種社區處遇方式。

(二) 罪名別：係指受刑人在監時罪名，如受刑人數罪併罰，罪名從一從重。

(三) 撤銷假釋：係指依刑法第 77 條假釋出獄者付保護管束期間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所列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經監獄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者。

(四) 原犯罪名別：係指受刑人在監時罪名，如受刑人數罪併罰，罪名從一從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矯正機關建置之獄政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室彙編。

六、編送對象：

(一) 各監獄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矯正署，1 份自存。

(二) 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6 日前查編，每月 10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0 日前查編，1 月 15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32-2 戒護、教化及作業統計

- 10932-02-901-80 監獄撤銷假釋原因-罪名別
- 10932-02-902-80 監獄撤銷假釋原因-機關別
- 10932-02-904-80 監獄暴力犯罪因更犯罪撤銷假釋人數-機關別
- 10932-02-905-80 監獄撤銷假釋原因及再犯罪名
- 10932-02-906-80 監獄男性受刑人撤銷假釋原因及再犯罪名
- 10932-02-907-80 監獄女性受刑人撤銷假釋原因及再犯罪名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假釋出獄受刑人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因故意更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所列應遵守事項遭撤銷假釋者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 按撤銷假釋原因、原犯刑名別、原犯為暴力犯罪之罪名別及再犯罪名別分。
- (二) 按機關別及原犯罪名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係指假釋受刑人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所列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經監獄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撤銷其假釋者。
- (二) 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係指依刑法第 78 條第 1、2 項規定，假釋受刑人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且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者。
- (三) 暴力犯罪：係指犯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重傷害罪、強制性交罪、強盜罪、搶奪罪、恐嚇取財得利罪、擄人勒贖罪及懲治盜匪條例（91 年 1 月 30 日廢止）。
- (四) 強制性交罪：係指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6 條、第 225 條第 1 項及

第 3 項、第 226 之 1 條及修正前「妨害風化罪章」之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3 條、第 22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26 條。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監獄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撤銷假釋之身分資料建置於獄政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

六、編送對象：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室查編 1 式 2 份，1 份報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6 日前查編；年報每年 1 月 10 日前查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